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机械〔2020〕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机械工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相关小组名单》

附件 2：《低值品报废流程图》

附件 3：《低值品报损流程图》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6月18日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低值品管理工作，提高低值品使用效率，规范低值品处置行为，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低值品管理办法》（上理工〔2019〕215号）、《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赔偿处理办法》（上理工〔2019〕214号）和上海理工大学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2020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低值品处置工作实施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低值品自主处置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小组、低值品自主处置监督小组。

第三条 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任组员，负责领导、组织、统筹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

第四条 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副院长、各系主任及学生办公室主任组成，学院资产管理任秘书，负责实施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及日常事务办理。

第五条 低值品自主处置监督小组由学院工会主席、副主席及部分委员组成，负责对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低值品自主处置的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低值品处置范围包括资产管理系统中所有在账低值品的报废和报损。

第七条 低值品报废是指对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或因自然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的低值品进行处置。其中，电子产品类的低值品使用年限为3年，其他类型低值品的使用年限为5年。

第八条 低值品报损是指对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丢失的低值品进行处置。

第九条 低值品残值评估的参考依据：入账时间达十年以上（不含十年）的低值品残值为零；入账时间超过使用年限，但在十年及以下的低值品，机械产品类及家具类为市场回收价，电子产品类一般为零。

第四章 低值品自主处置的工作程序

第十条 时间安排。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与每年资产处安排的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同期处理，具体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低值品报废

(1) 用户申报。

低值品保管人登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符合本文件第七条所述范围的低值品进行报废申请。

(2) 学院审批。

鉴定人、部门负责人根据已申报的报废低值品信息，对待报废低值品的合规性（包括不低于最低使用年限、处置理由、待报废低值品现状等）、完整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3) 实物回收。

残值为零的低值品：保管人与学院资产管理科核对《账实相符待报废低值品签收表》内本次报废低值品，并签字确认。由设备保管人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自行寻找符合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

有残值的低值品，由学院资产管理科组织完成实物回收工作，并与保管人签写《账实相符待报废低值品签收表》。

- (4) 残值评估。
学院寻找符合资质的回收企业对待报废低值品实物进行报价。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会议，依据市场报价对待报废低值品进行残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5) 资产处备案。
学院将低值品报废相关材料报资产处备案。
- (6) 处置及收益上缴。
资产处审核通过后，请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待报废低值品。处置收益由回收企业直接转账至学校财务处，学院将缴款收据复印件交资产处。处置收益不得低于评估价值的 90%。

第十二条 低值品报损

- (1) 用户申报。
低值品保管人向所在系提出报损申请。
- (2) 学院审批。
由系主任负责查明低值品损失的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赔偿处理办法》中附件二《低值品损失报告表》（一式两份），报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3) 资产处审核。
学院资产管理科将审批通过的低值品报损材料送资产处审核。资产处核定损失情况并出具《赔偿书面通知》反馈保管人，学院各系负责督促保管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一周内至学校财务处支付学校认定的赔偿费用，财务处出具缴款收据（或扣款凭证）。
- (4) 财务核销。
低值品保管人凭《低值品损失报告表》、缴款收据（或扣款凭证）到资产处完成低值品核销申请。资产处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报损低值品进行资产账务核销，并将相关凭证交学校财务处进行财务账务核销。

第五章 监督和纪律

第十三条 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接受学院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四条 低值品自主处置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维护低值品处置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证低值品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所有。

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相关小组名单

为做好学院低值品处置工作，成立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郝林 袁 媛

组 员：汪中厚 钱 炜 范正飞

工作职责：结合学院实际，领导、组织、统筹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

二、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汪中厚

组 员：丁晓红 麦云飞 仲梁维 郑松林 林献坤

蒋 全 刘建国 李 丰

秘 书：姚晟靖

工作职责：负责实施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及日常事务办理。

三、低值品自主处置监督小组

组 长：冯鹤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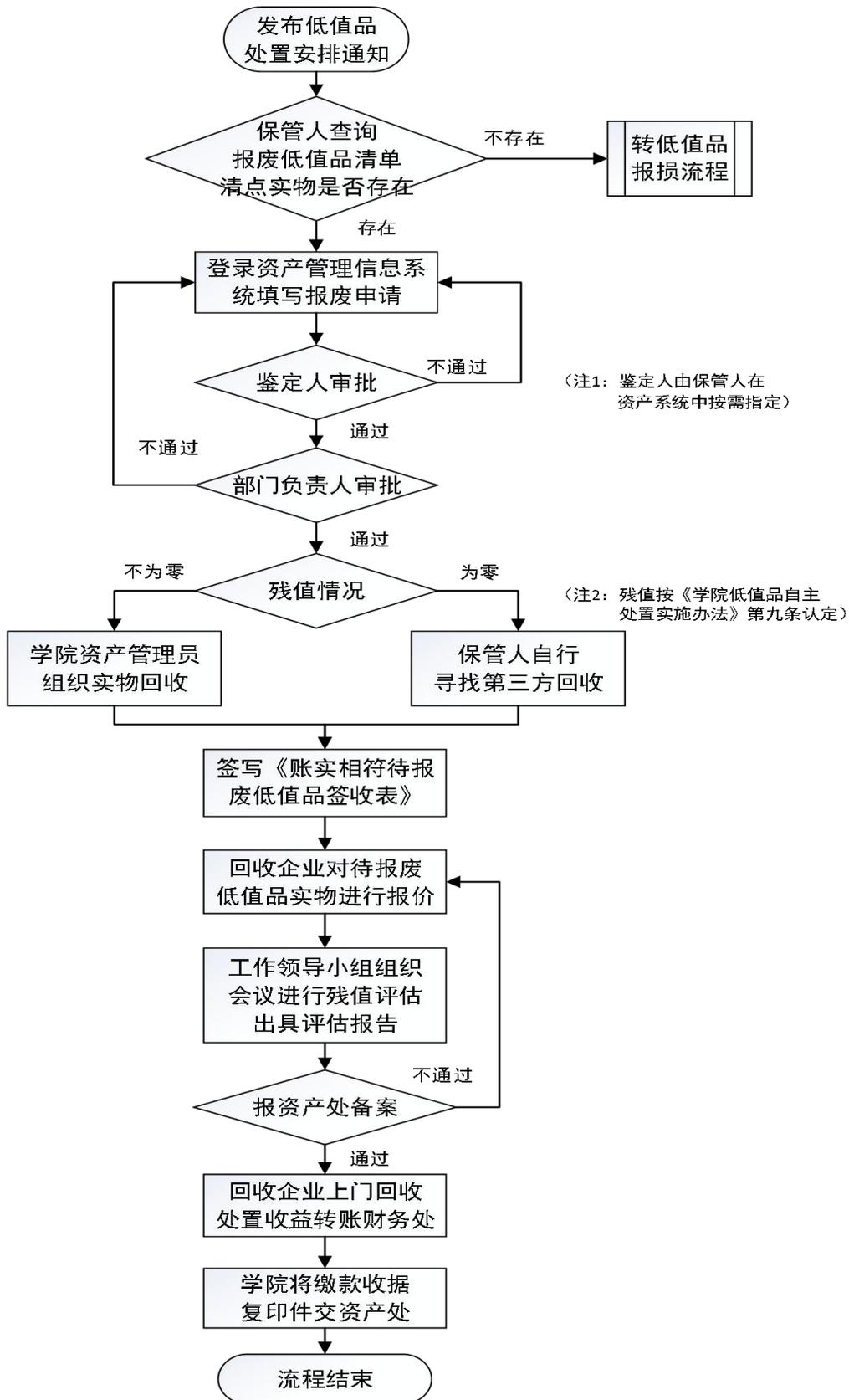
组 员：陈 蕾 王新华

工作职责：对学院低值品自主处置工作进行监督。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低值品报废流程图



附件 3:

低值品报损流程图

